

車輛工程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延長公告)

一、職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名額：1 名，視需要擇優備取數名。

三、起聘時間：116 年 2 月 1 日。

四、資格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之機械、電機、電子、控制、資訊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有關電動車、自駕車、無人機技術背景尤佳)。

(2)具英語授課能力者。

五、應徵者需檢具資料：

1. 履歷表(PDF 檔)。
2.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產學合作證明(PDF 檔)(需述明負責及貢獻部份)惟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WORD 檔)(附件 1)。
請詳列 5 年內著作目錄(每篇均需附論文首頁及 WOS 資料庫為主 IF 值查詢頁面之證明文件)、發明專利、研究計畫等，並須符合本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之點數標準。學術著作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
4. 學經歷證書影本(含大學階段及以上學位證書及成績單)(PDF 檔)。
5. 可開授課程科目及課程大綱(PDF 檔)。
6. 教學及未來研究規劃(PDF 檔)。
7. 推薦函兩封(指導教授推薦函尤佳)。
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申請表(WORD 檔)(附件 2)。
9.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EXCEL 檔)(附件 3)。
10. 教育人員擬任具結書(PDF 檔)(附件 4)。
11.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具結書(PDF 檔)(附件 5)

※各項表格與文件(1~11)請分項依序備妥，請單面列印勿裝訂成冊，如需簽名處請親簽。

※國外之學歷證明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意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前(郵戳或 e-mail 寄件日期為憑)將需檢具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xyoffice01@nkust.edu.tw 信箱或以紙本寄至「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收」，信封外請註明「應徵車輛工程系教師」，所有資料請以影本交寄，未獲錄取者亦不退件。

附註：

1. (附件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
2. (附件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申請表
3. (附件 3)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4. (附件 4) 教育人員擬任具結書
5. (附件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具結書
6. (附件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院新聘各職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7. 本次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須符合最低點數要求。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校級徵聘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限制。
8.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如有著作點數不符合學院規範之情形，仍歡迎投件應徵。
9. 如現職為學校教師者，請附教師證書及聘書影本。

聘用單位聯絡人：翁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753